

# 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重要论述，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兜底保障、社会救助、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保障、城乡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慈善事业发展、志愿服务发展等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巩固和完善 13 个方面的重大制度，其中 7 个方面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作出了新的战略安排，这些都是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安排，为谋划、设计和推进新时代民政发展提供了根本性强有力的指导。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能力建设 2021

年北京市民政局下发《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下达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678 万元。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拨付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共计 636.30 万元，截至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485.52 万元，剩余暂未支付资金 150.78 万元，拨付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建设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76.30%。

其中：未拨付各街道资金 41.70 万元，由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支付东城区社会工作指导中心运营项目首付款、第二、三批优才计划区级结项评审及督导费、2022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费用，共计 7.73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493.26 万元（包括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实际剩余暂未支付资金 184.74 万元，项目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 72.75%。

## 3.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678 万元，重点支持完善社会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动员社会参与等社会建设领域项目，包括社会领域党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发展、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社会动员和志愿服务等项目。具体项目包括基层社会治理、社会主体培育 2 大类，涉及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安定门等 17 个街道办事处共计 48 个子项目。

**基层社会治理类**共计 21 个子项目，其中：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建设项目（5 个）、社区邻里互助服务活动项目、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项目（7 个）、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试点项目（2 个）、社区之家深化提升试点项目（1 个）、老旧小区服务管理项目（3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建设项目（3 个）。

**社会主体培育类**共计 27 个子项目，其中：购买社会组织、社会企业服务项目、现有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项目（18 个）、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项目（6 个）、“优才计划”项目（3 个）、志愿服务人才建设项目。

详见下表：

**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  
支持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支持数量	参考标准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负责科室
1	基层	社区书记工作室	5	10	50	社区党建工作处

序号	项目		支持数量	参考标准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负责科室
2	社会治理类	社区邻里互助服务活动	0	0	2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3		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	7	20	140	
4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试点	2	10	20	
5		社区之家深化提升试点	1	10	10	
6		老旧小区服务管理	3	10	30	
7		社会心理服务站建设	3	20	60	
8		社会主体培育类	购买社会组织、社会企业服务项目	0	0	100
9	现有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		18	5	90	
10	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		6	20	120	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处
11	优才计划		3	8	24	
12	志愿服务人才建设		0	0	9	
合计			48		678	

## (2) 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1)原计划实施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7个,每个项目建设标准20万元,资金共计140万元。实际该项目实施5个,资金共计100万元,剩余40万元调整至生活垃圾桶站视频监控项目。

2)按照东城区工作实际和街道需求,经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购买社会组织、社会

企业服务项目资金 100 万元和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资金 90 万元用于东城区 2022 年公益创投项目，支持街道上报的 22 个项目，资金共计 169.30 万元。

3)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东城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计划实施 6 个。2022 年 7 月经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项目调整为 5 个，分别由建国门、前门、安定门、东直门和体育馆路 5 个街道负责实施，每个街道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 （3）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项目资金原则上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使用完毕”。2022 年北京市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街道及社区的常规性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街道部分社建资金项目未能及时完成，截至评价日部分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实施效率性较低。

项目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

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 5 个，分别由建国门街道、崇外街道、景山街道、永外街道、天坛街

道负责实施。崇外、永外、天坛街道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滞后，计划于 2023 年 6 月份完成。

社区邻里互助服务活动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 7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为 5 个，将 40 万元调整至生活垃圾桶站视频监控项目。分别由东四、东花市、崇外、安定门、东直门街道负责实施。安定门街道因受疫情、重大节日安保工作等因素影响项目延后，现项目已完成 95%，处于工作收尾阶段，已完成项目中期督导工作，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评审结算工作；东直门街道已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报价，现已上会通过，目前第三方正在进行场地测量、备料工作，处于现场施工准备阶段。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试点项目计划实施 2 个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社区之家深化提升试点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服务管理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 3 个，分别由崇外、安定门、天坛街道负责实施。安定门街道因受疫情、重大节日安保工作等因素影响项目延后，目前已完成项目中期督导工作，待整理资料后进行评审结算工作；天坛街道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计划在 5 月完成具体施工内容。

社会心理服务站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 3 个，分别由东花市、北新桥、永外街道负责建设。永外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硬件设施已完成，部分心理服务内容延续至 2023 年 9 月。

## 社会主体培育类

购买社会组织、社会企业服务项目、现有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 18 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为 22 个。2022 年 3 月东城区按照工作实际和街道需求，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将购买社会组织、社会企业服务项目资金 100 万元和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资金 90 万元用于东城区 2022 年公益创投项目，支持街道上报的 22 个项目，由东城区 17 个街道负责实施。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和平里、朝阳门、龙潭、安定门、东直门、永外街道项目进度相对滞后。

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 6 个，2022 年 7 月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将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项目调整为 5 个，分别由建国门、前门、安定门、东直门和体育馆路 5 个街道负责实施，每个街道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前门和东直门街道由于疫情原因，未能于 2022 年开展项目，延期到 2023 年确定运营机构并签订合同，建国门街道项目进度已完成过半，由于疫情期间项目停滞，自 2023 年 2 月启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的中心建设分项已完成，社工站建设运行良好；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进展顺利，团体活动和个案服务分项预计 9 月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优才计划”项目。按照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第三批北京市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试点（“优才计划”）工作的通知》和《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

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在3个街道选拔团队试点开展第三批“优才计划”工作。按照各街道工作基础和参与意愿，在东直门、体育馆路、天坛等3个街道开展第三批“优才计划”工作。在“优才计划”市项目办于2023年2月开展的阶段性（中期）评估中，东城区评估结果为“优秀”。

志愿服务人才建设项目。按照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社会组织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该项目资金9万元。经各街道申报和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工委等会议讨论决定，分别向朝阳门街道、东华门街道拨付相关资金，支持街道开展志愿服务人才建设项目；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聘请专家开展志愿服务知识讲座受疫情影响，项目延期至2023年实施。

####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下拨和考核等工作。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管、项目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及监督考核等工作。东城区所辖17个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社会建设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具体工作。在东城区民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各项目负责科

室、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建设资金项目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完善社会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动员社会参与等社会建设领域等项目，使东城区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领域公共决策提供参考。

####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1〕429号）

（3）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4) 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5)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

(6) 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

(7) 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及基础材料

(8) 其他相关数据和资料

##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1〕429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北京市东城区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 评价原则

###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

1. 项目投入：主要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战略目标的适用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资金管理类指标中预算执行率、配套资金到位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察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管理类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审批、立项、变更、实施、验收的全过程管理是否健全有效以及制度设计与执行是否科学合理。

3.项目产出 :考虑 2022 年北京市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街道及社区的常规性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街道部分社建资金项目未能及时完成，截至评价日部分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在设置产出类指标时，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指标无法客观有效地进行考核，暂时缺省。

4.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其中：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设定参考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的相关要求。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 1.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1〕429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3年2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了《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财政绩效评价入户的通知》，要求对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实施的北京市东城区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4月，召开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接会，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 2. 组织实施

2022年5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和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沟通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了社会调查，共计收回108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东直门、建国门街道社区居民。

2023年5月24日在腾讯会议召开线上专家预评估会。2023年5月25日在东城区委社工委民政局召开现场专家评价会，参加单位和人员有：东城区财政局绩效科、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领导、相关负责人及对口业务科室人员、专家组成员、评估工作组成员。评估会主要内容：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项目负责科室对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报，接受专家质询，最后专家组讨论后打分并出具意见。

## 3. 分析评价

2023年5月，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 项目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应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2.81 分”，评价结论为“良”。

## 2. 指标评分表

（一）项目投入类应得分 15 分，实际得分 11.87 分，得分率为 79.13%。扣分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可分析性欠佳。

（二）项目过程类应得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57 分，得分率为 90.28%。扣分原因主要是项目过程资料有缺失、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三）项目产出类应得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87 分，得分率为 79.57%。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整体完成度不高，结项报告内容不完整，体现成效的材料缺乏。

（四）项目效果类应得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81.67%。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社会效益暂时无法考量。

专家评估得分情况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项目投入 (15分)	决策管理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7.3
	投入管理	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6	4.57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0	8.67
	实施管理	项目是否具备可参考的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申请规范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信息发布规范及时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	15	13.9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6	13.23
	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7	5
	时效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进度产生偏差。	7	5.63
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30	24.5
合 计			100	82.81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投入方面

#### (1) 决策管理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北京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京社委社组〔2021〕56号)、《北京市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2022年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建设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区建设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关于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组织实施了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该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

2)项目立项的规范性。2022年社会建设资金项目由东城区各街道结合实际向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经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统筹确定后,再由街道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并实施。本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并具备完整、合规的审批文件和材料。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由东城区民政局各科室负责填报。根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评估意见,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的定性描述过多、量化数据缺失,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方面,指标设置较为明确、清晰,但量化程度较低,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2022

年东城区公益创投、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质量指标都存在合理性不足、无法量化分析的情况。

## （2）投入管理方面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目根据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区建设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区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根据东城区各街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各街道上年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了资金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与执行率。

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67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整体（包括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实际预算执行率 72.75%。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疫情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不匹配。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定性过多，量化程度不够，增加了指标考核难度；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合理；预算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到位，但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 2. 实施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与财务监控有效性。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文件中对社会建设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工作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9〕546号）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提出了相应要求；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自身实际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并且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控方面，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建立月汇报制度，每月定期提交月总结、报月计划，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完成项目进度百分比、遇到的困难等。在项目结项后，各街道从服务完成情况、成效、财务支出等方面提交项目总结。这些措施都对社会建设资金的使用起到了一定的监控作用。

2) 资金使用规范性。根据评价工作组与财务专家现场调研和资料核查，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没有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但对部分项目资金用途调整不符合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使用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未见到资金调整相关审批资料，一是原计划实施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项目部分资金调整至生活垃圾桶站视频监控项目。二是购买社会组织、社会企业服务项目资金 100 万元和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资金 90 万元调整用于东城区 2022 年公益创投项目。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市级下达重点任务的基础上，可以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进行适当微调，统筹用于本区社会建设相关工作。调整情况需事先与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相关业务处室沟通并报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批准。”

## （2）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与质量可控性。2022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制度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区建设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社区建设的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包括 2022 年重点工作、工作步骤、项目资金使用和工作要求。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2) 政府采购规范性和合同管理完备性。根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评估意见，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以及

合同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合同文本存在合同标的量化指标不清晰的问题，使合同价值依据体现不够充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评估意见，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内控管理制度；二是项目调整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不完备，未能及时归档。

综上，项目单位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以及合同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但合同文本存在合同标的量化指标不清晰的问题，使合同价值依据体现不够充分；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不完备，未能及时归档。

### 3. 项目产出方面

#### (1) 产出数量

##### 1) 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40%。

社区邻里互助服务活动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60%。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动员发动试点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社区之家深化提升试点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服务管理项目计划完成率 33%。

社会心理服务站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67%。

##### 2) 社会主体培育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社会组织、社会企业服务项目、现有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项目计划完成率 73%。

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综合服务项目计划完成率 40%。

“优才计划”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志愿服务人才建设项目计划完成率 89%。

### **（3）产出质量**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项目完工后，由各街道办事处向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报送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成立验收小组开展社区建设重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验收点位 100%覆盖。项目验收按照规范的流程、服务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留存纸质版、电子版相应的服务档案及资料，项目产出质量有所保证。

### **（3）产出时效**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项目资金原则上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使用完毕”。2022 年北京市全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街道及社区的常规性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街道部分社建资金项目未能及时完成，截至评价日部分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

综上，受疫情及重要会议首都安防工作资源调配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整体实施效率较低。

## 4. 项目效益方面

### (1) 社会效益

通过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东城区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切实增强了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2 年东城区街乡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社区（村）比例均达到 100%，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逐年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 4.5 个百分点。

社区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围绕“加强和改进社区民主协商”，统筹推进社区建设重点项目各试点和示范点建设，推动社区治理向楼门院延伸。推进区、街社会工作、社会心理、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动员等平台一体化建设，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平台融合发展新路径。发挥专业队伍优势，瞄准多元化需求，提供多样化和特色化的社会工作和社会心理服务，今年已开展各类宣传、服务活动 502 场次，服务 36923 人次。推动社区志愿服务，统筹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守望岗等志愿服务活动。

社区动员能力进一步增强。做实“五力引航”，围绕协商力、培育力、行动力、创新力和合作力五个方面，确定了“家园规划师”小院治理等 17 个年度实践点项目。持续开展公益创投，重点围绕为老服务、“一条热线两件小事”、疫情防控等内容，优化确定 21 个公益创投项目。在街道社区层面创新探索

“花友汇” “零废弃循环小院” “微花园” 等群众参与项目基础上，提炼文化和治理相融合，环境美化、文化传承和文明创建相融汇的党建引领社区动员项目“胡同园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举办第四届“社区邻里节”，各社区共举办 300 余场丰富多彩的社区邻里嘉年华活动，激发社区活力。

“东城社工”品牌进一步做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 300 余人。搭建东城社工“传习社”，分层分类开展“头雁计划”

“优才计划”等共计 12 期 1097 人次培训，培养 7 个团队 30 名优才社工。广泛应用“东城社工”标识、口号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治理成果，进一步做强“东城社工”品牌。

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深入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启动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工作、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和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专项工作。

具体项目实施效益如下：

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底，三个街道均已建成街道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并通过市级验收获得全市统一的站点标识。各中心结合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其中：北新桥街道

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2022 年累计开展讲座 9 场，团体辅导 3 次，其他服务活动 13 次，服务 1.12 万人次；东花市街道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2022 年累计开展讲座 6 场，团体辅导 2 次，个案咨询 16 次，其他服务活动 15 场，服务 707 人次；永外街道 2022 年累计开展讲座 6 场，团体辅导 2 次，其他服务活动 4 场，服务 1.56 万人次。

2) “优才计划”项目。东城区第二批“优才计划”工作在“优才计划”市项目办于 2022 年 7 月开展的结项评估中获得全部奖项，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被评为优秀单位，3 个实训项目中的 2 个获评优秀实训项目，6 个案例获评优秀案例；东城区第三批“优才计划”市项目办于 2023 年 2 月开展的阶段性（中期）评估中，东城区评估结果为“优秀”。

3) 志愿服务人才建设项目。东华门街道重点围绕重大会议活动保障工作，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培育项目，鼓励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各项活动，进一步宣传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朝阳门街道重点围绕“东城小社工”“胡同园丁（青少版）”等青少年志愿服务人才培养，开展“东城小社工”赋能培训项目，组建“潮少年”东城小社工社区社会组织，搭建“东城小社工”运行体系，让辖区青少年树立爱国的大局意识，鼓励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并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形成对中青年群体的社会动员模式，为全区推广提供参考。

4)通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提升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中心运营能力,发挥承上启下作用,有效衔接区、社区资源,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并整合协调辖区资源做好支持保障。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中,取得明显成效,居民参与率高。尤其在自治自管、为老服务、矛盾化解、睦邻互助、垃圾分类等诸多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推进社区治理、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贡献。截止到2022年底,东城区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从2021年的2067个增长至2666个,每个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存量由12个提高至15.8个;共评定星级品牌社区社会组织515个,平均每个社区拥有3个“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提前完成市级任务。涌现出东四街道八条社区暖心帮帮团、北新桥街道九道湾社区板桥卫士志愿服务团队等优秀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在增强居民融合、扩大居民参与、推动社区自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生活垃圾分类方面。自视频监控替代人工值守运行以来,小区垃圾分类12345案件投诉量下降90%,桶站周边卫生不洁、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发生量下降60%。宣传方面,积极开展立体宣传,广泛动员,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浓厚氛围。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大整体宣传氛围营造力度。在居民微信群、绿猫小程序、街道微信公众号发布垃圾分类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分类达人表彰等宣传材料,利用抖音平台开展垃圾分类线上直播互动13次,在小区102个楼门全部安装布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向小

区居民和社会单位发放分类垃圾袋 1700 份、宣传页 500 份、垃圾分类海报 60 份。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旧物置换、小手拉大手、以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为目的,将植物垃圾变废为宝的酵素课堂、打造公共酵素区活动等,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

6) 社区书记工作室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社区党建工作水平,加强社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夯实社区党组织工作基础,通过建立工作室,充分发挥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在传、帮、带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培养锻炼年轻骨干社区工作者成为新一代社区建设带头人,提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水平。

7) 通过社区邻里互助服务活动、社区之家深化提升试点、老旧小区、服务管理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形成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 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针对“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5.86%。

## (3)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设类项目建成后交由街道办事处维护,后续维护人员、资金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东城区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增强。东城区街乡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率、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得到逐年增长。

综上，通过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社区面貌变化明显，社区治理得到有效提升，社会效益较显著，项目区居民满意度较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项目经验做法

为保证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项目的具体落实，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相关科室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一是开展实地抽查监督；二是建立月汇报制度，每月定期提交月总结，报月计划，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完成项目进度百分比、遇到的困难等；三是针对项目延期开展、项目变更、经费变更、专家培训费标准等问题进行线上沟通；四是召开阶段性小结会，各街道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工作经验，互帮互学答疑解惑。

##### 2. 绩效工作经验做法

第一，以《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1〕429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以评价计划、规范、内容、方向和重点为核心展开讨论，加深理解，为做好评价工作进行理论上的准备。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订该项目的评价方案，明确时间安排、人员组成和分工、评价重点和方向，并以此统领此次

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二，以深入沟通、反复推敲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基于指标体系的工作方案作为做好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工作组在研究项目基本情况基础上，结合专家意见，反复推敲，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并积极沟通，听取意见建议，最大程度地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多方均认可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征求了多位专家老师意见，制定并完善工作方案。最终形成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基于指标体系的工作方案。

第三，以综合运用审阅查阅资料、现场踏勘、热线沟通等方式了解项目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项目组为做好评价工作的资料收集基础工作，通过启动会、收集资料并面对面一对一沟通、现场踏勘、评价会等进行了多次当面沟通，还进行了多次书面或电话沟通，结合工作要求、专家意见、现场踏勘情况，反复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资料提供、补充、完善、修改的意见，使项目单位最大程度整理提供相关资料，也使项目评价结论最大程度地接近客观、接近实际。

##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不细致、量化数据缺失。如 2022 年东城区公益创投、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质量指标都存在量化缺失和合理性不足的情况。

2. 由于受到疫情等其他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不足。北京市东城区 2022 年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 678 万元，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493.26 万元(包括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实际剩余暂未支付资金 184.74 万元，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 72.75%。项目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部分项目由于疫情等原因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 (三)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绩效工作流程，强化部门、资金使用者的绩效意识，合理申报绩效目标，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或成立绩效目标评审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细化、量化程度、可衡量性，为预算支出绩效考核奠定量化基础。同时通过量化指标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为以后工作提出建设性指导作用。三是建议加强立项的必要性和关联性。目前的绩效目标由东城区民政局各科室填报，建议各街道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各街道，落实各街道项目建设责任，确保项目能够按要求完成。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和加强已制定的相关内部管

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制定可行的操作规程，在规程上设置关键控制结点堵漏防错。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财务、成本管理制度和办法，以制度为依据监督财政资金，防范财政资金投入、使用风险。

3.规范项目进度管理。一是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照每月序时进度指标要求，督促各街道办事处提高认识，强化支出责任主体意识。二是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围绕项目建设中心工作，强化项目动态跟踪，倒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强化考核措施，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确保项目的完成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6月